

北关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依托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条，上年度结转 1 条，全年办结 18 条，结转下年度办理 0 条。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构建完整的信息公开流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文件要求，指导区自然资源局、统计局、文广体旅局、交通局等相关单位做好自然资源领域、统计领域、旅游领域、交通领域、海关领域、广播电视领域等 6 个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制定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依据目录及时更新相关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按季度对涉及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的部门和各街道（镇）基层政务公开专题栏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通过积极努力，认真负责的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对基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培训还有待加强。二是对企业和公众关注的政策、解读和服务事项展示有所不足。三是政策性文件的解读质量还需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三方面做好改进：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基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监督检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及时、规范、集中发布相关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发布精准度。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指导政策起草部门进一步完善解读机制，从群众视角多形式开展实质性解读，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增强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